

武纺大党发〔2016〕69号

## 关于调整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和进一步明确 学生工作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处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构建大学工全员育人格局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对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对学生工作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成员名单

主任：校党委书记

副主任：分管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（处）、团委、研究生部（处）、保卫部（处）、武装部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资产与后

勤管理处、后勤集团、图书馆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课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。

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部（处）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学工部（处）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研究生部（处）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## **二、学生工作委员会职责**

1. 践行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理念，贯彻落实中央、湖北省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。

2. 坚持“齐抓共管、全员育人”的原则，统筹协调解决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

3. 审议学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计划，调研学生工作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，提请学校党委研究决策。

4. 评议学生工作所涉述职考核、奖惩等重大事宜。

## **三、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**

组织部：负责学生党建、学生党员发展和学生党员教育管理。

宣传部：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第二课堂、校园文化建设的宏观指导，负责宣传思想阵地建设、育人环境和氛围营造。

学工部（处）、团委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专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资助、心理咨询、日常行为管理、第

二课堂建设、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建设等工作。

研究生部（处）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资助、心理咨询、日常行为管理、学风建设、学业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就业指导和研究生团建、学生会等工作。

保卫部（处）、武装部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、安全技能培训、国防教育、大学生应征入伍及军训工作。

教务处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专科学生的学风建设、学业管理和学籍管理。

招生就业处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专科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。

资产与后勤管理处：负责学生学习、生活场地等相关设施、设备的统筹和配置。

后勤集团：负责学生饮食、交通等生活条件的保障、学生宿舍的管理、维修以及公共区域的基本安全和卫生保障。

图书馆：负责学生阅读所需图书及电子资源保障、考研学习条件保障、图书馆教育等工作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：负责组织和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“三进”工作、形势与政策理论课、心理健康教育课。

体育课部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体育活动。

各学院党委：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学生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组织

和实施本学院具体学生工作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主体，履职尽责。学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。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全校学生工作，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学工部（处）和研究生部（处）是具体组织、实施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；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所涉学生工作职责，落实责任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工作督导。

(二) 强化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各成员单位间要主动、经常沟通协调，相互支持配合，形成工作保障和推进合力。

(三) 敢于担当，善于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，深入研究和解决本单位所涉学生工作中的重、难点问题，狠抓工作落实、突出工作实效。

(四) 严于管理、勇于创新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工作公开度、知晓度和执行度，确保学生工作平稳运行。要坚持使命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、改革创新与坚守传承相结合，在工作实践中大胆创新，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。

中共武汉纺织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0月28日

---

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1月8日印发

---